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系统理论、控制 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8〕54 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广师院〔2014〕44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研究生处《关于开展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评审委员会

主任：赵慧民

副主任：罗纪旋

委员：岑健、游志福、林智勇、肖政宏

行政管理人员：梁立基

学生代表：待定

二. 评审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资格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且当年有处分记录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及（合）格者；
4. 无故旷课情节严重者；
5.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延长学习年限者。

四. 评审办法

（一）总体流程

1. 评审细则制定；
2. 学生自主申报；
3. 培养单位审核；
4. 硕士点评审；
5. 学校审定；
6. 推荐名单上报。

（二）指标分配

各年级单独评审，按照研究生处《关于开展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确定各年级的学业奖学金分配指标如下（见表 1）。

表 1：学业奖学金分配指标

年级	一等奖学金 名额 (10%)	二等奖学金 名额 (25%)	三等奖学金 名额 (60%)	合计
16 级系统理论 (13 人)	1	3	9	13
17 级控制科学与工程 (19 人)	2	5	11	18
18 级控制科学与工程 (19 人)	2	5	11	18
合计	5	13	31	49

(三) 一年级学生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不含破格录取）按学业奖学金等级由高到低进行优先推荐；同等条件下，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审推荐。

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 =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总成绩 / 报考专业对应的国家线) × 60 × 60% + (复试成绩 / 150) × 60 × 40%

复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专业面试成绩 + 外语复试成绩

注：关于总成绩计算中的“报考专业对应的国家线”，例释如下。如一同学报考数学专业（属理学，国家线 290 分），调剂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属工学，国家线 265 分），则其对应的国家线是 290 分。

(四) 二、三年级学生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采用计分的方式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分，同等条件下，按计分由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一等、二等和

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

计分方法如下：

$$\text{总分 } T = \text{学习成绩分 } C \times 50\% + \text{科研成绩分 } R \times 50\% + \text{社会服务分 } S$$

其中：

1. 学习成绩分 $C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text{课程总学分}$

课程一般指的是独立开设的理论基础以及专业课程，对于专业英语、文献阅读、讲座类以及实践类等目前未独立开设的课程成绩只做参考，不纳入学习成绩分值的计算。

若课程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合格”等级计分，按相应等级进行折算：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中等 70 分、合格 60 分。

2. 科研成绩分 R 的计算参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科研成绩计算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

1) 纳入科研成绩计分的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须是申请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学生为第二作者（发明人）的情形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发明人），其它情形的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只作为参考，不计科研成绩分。

2) 对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培育（含攀登计划）等大学生科创类项目按如下标准计分。

表 2: 大学生科创类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编号	项目级别	总分值
①	国家级	30
②	省部级	20

③	校级、市厅级	5
---	--------	---

注：

(1) 项目有多名成员时，分值计算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

(2) 若一项目的级别发生变更，应扣除该项目此前所获分值。例如，某一项目在 2017 年被评为校级并用于奖学金评审，同一项目在 2018 年被推荐为省级，则该项目所获分值为 $20-5=15$ 分。

3. 社会服务分 S 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 3： 社会服务分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编号	社会服务类别	分值
①	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	1
②	学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副书记、正部长	0.75
③	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各专业班长	0.5
④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义工、志愿者服务、献血等	0.25

注：

(1) 所有社会服务加分均需提供相关材料佐证。

(2) 同类别中若提交了多项可计分的社会服务材料，只按 1 项计分；不同类别的社会服务分可累计。

(3) 社会服务分累计最高分值为 1 分，超过 1 分时按 1 分计算。

六. 补充说明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及所获竞赛奖项须为读研期间获得，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奖成果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3. 研究生需要对其本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成分，一律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对于无法体现本人贡献的材料被视为无效材料。

4. 科研成绩计分涉及的 SCI 分区以中科院 2017 年发布的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为准，SSCI 期刊以《2016 年 SSCI 期刊目录》为准，CSCD 核心库期刊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2017-2018)》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七版，2014 年)为准，南大核心期刊以《CSSCI 来源期刊目录(2017-2018 年)》和《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2017-2018 年)》为准，EI 期刊会议以 Engineering Village 2017 年发布的 EI Compendex 检索目录为准。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8 年 10 月 16 日